

证券代码：872406

证券简称：三同新材

主办券商：粤开证

券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崔润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4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石文义因请假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内容包括：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董事会日常工作、公司 2021 年战略规划与 2020 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根据监事会实际工作情况作出《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年度报告摘要，包括：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管理层讨论和分析、重要事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要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整体财务状况进行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14,157.81 元（如适用）。资本公积为 92,865.66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92,865.66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如适用）。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048,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0 股（如适用），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如适用）。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1,204,800.00 股（如适用），派发现金红利 1,204,800.00 元（如适用），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如适用）。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提名公司核心员工 》

1. 议案内容：

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功明、李学峰为公司核心员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信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汪心刚、王光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会议通知》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东信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